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775號

原　　告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訴訟代理人　宗孝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一行末所載「被告雖主」中之「被告」二字應更正為「原告」；第五頁第十五行所載「更難證明原告」中之「原告」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